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陈伟强 周俊祥 吴永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